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抗字第320號

抗　告　人　　綸堡國際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人　何鉅凱

共　　同

代　理　人　　李逸文律師

相　對　人　　莊松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3日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1510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伊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定，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准許就票面金額及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等語。伊另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票1紙，付款地未載，約定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到期後經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各1紙，聲請裁定准許就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本票票面金額及依法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及就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票依票面金額及約定週年利率計算之利息強制執行等語。

二、原裁定僅駁回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本票超過週年利率16%之利息部分，而准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本票強制執行，抗告人就准許部分不服，提起抗告，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伊與相對人間並無任何借貸關係，伊未曾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

人，相對人對伊無票據上權利，原裁定准相對人就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本票之票面金額及各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利息為強制執行，顯有不當，爰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執票人依前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認如附表一所示之本票均已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經核並無違誤。至抗告人雖抗辯兩造並無任何借貸關係，且其未曾簽發任何本票予相對人等語，惟此究屬兩造間實體權利義務關係存否之爭執，依前開說明，自應由抗告人另行提起訴訟以資救濟，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加以審究。準此，原審據此裁定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本票之票面金額及各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核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鄭佾瑩

法　官　鄧晴馨

法　官　邱于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邱美嫆

附表一（民國/新臺幣）：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到期日	票據號碼
001	109年12月13日	1,000,000元	110年4月30日	CH564795
002	110年1月5日	1,000,000元	110年6月30日	-

附表二（民國/新臺幣）：		
編號	利息起迄日	週年利率
001	110年4月30日至清償日止	6%
002	110年6月30日至110年7月19日	20%
	110年7月20日至清償日止	16%